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CSSC OFFSHORE & MARINE ENGINEER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票代碼：00317)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

主要交易-視作出售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

關於廣船國際

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廣船國際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訂立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其中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須向廣船國際注入合共人民幣19.01億元。

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廣船國際及中原資產訂立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據此，中原資產同意透過承擔廣船國際的負債共人民幣4.99億元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

關於黃埔文沖

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黃埔文沖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訂立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其中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須向黃埔文沖注入合共人民幣19億元。

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黃埔文沖及華融瑞通訂立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據此，華融瑞通同意透過承擔黃埔文沖的負債共人民幣5億元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就投資協議而言，投資者將向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共人民幣48億元。

增資完成後，廣船國際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6,539,359,821元變為人民幣8,556,970,805元，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973,798,542元變為人民幣2,859,897,696元。

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投資協議完成後，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將由本公司持有76.4214%，黃埔文沖將由本公司持有69.016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廣船國際的權益將由 100%攤薄至 76.4214%，本公司於黃埔文沖的權益將由 100%攤薄至 69.0164%。因此，增資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視作出售。

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投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故此，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股東於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投票；及(ii)並無董事於有關訂立投資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訂立投資協議的決議案回避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估值報告（僅供參考）之通函，預期於2018年1月2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增資須待本公告「現金注資協議及債務承擔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1月17日及2017年12月15日刊發的有關本公司擬對若干附屬公司增資的公告。

關於廣船國際

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廣船國際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訂立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其中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須向廣船國際注入合共人民幣 19.01 億元。

於2018年1月25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廣船國際及中原資產訂立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據此，中原資產同意透過承擔廣船國際的負債共人民幣4.99億元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

關於黃埔文沖

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黃埔文沖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訂立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其中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須向黃埔文沖注入合共人民幣 19 億元。

於 2018 年 1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黃埔文沖及華融瑞通訂立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據此，華融瑞通同意透過承擔黃埔文沖的負債共人民幣 5 億元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就投資協議而言，投資者將向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增資共人民幣 48 億元。

增資完成後，廣船國際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6,539,359,821 元變為人民幣 8,556,970,805 元，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973,798,542 元變為人民幣 2,859,897,696 元。

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待投資協議完成後，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將由本公司持有 76.4214%，黃埔文沖將由本公司持有 69.0164%。

現金注資協議及債務承擔協議

投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8 年 1 月 25 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

- (1) 本公司；
- (2) 廣船國際；及
- (3) 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

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

- (1) 本公司；
- (2) 廣船國際；及
- (3) 中原資產。

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

- (1) 本公司；
- (2) 黃埔文沖；及
- (3) 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

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

- (1) 本公司；

(2) 黃埔文沖；及

(3) 華融瑞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注資方式

就現金注資協議而言，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的注資須以現金作出，並須按實際注入的金額計算。

就債務承擔協議而言，中原資產及華融瑞通將透過與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債權人分別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承擔估值負債的債轉股而作出注資。

認購價之基準

經本公司與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各投資者進行認購的價格乃基於向主管國有資產管理部門備案的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 100% 股權於記錄日期的評估值（「**股權評估值**」）釐定。

如上海東洲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使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估值報告所載，於記錄日期，廣船國際的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 7,778,736,186.33 元，黃埔文沖的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 5,346,034,333.97 元。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價格為各自的股權評估值除以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視情況而定）於記錄日期的註冊資本。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價格分別為人民幣 1.19 元及人民幣 2.71 元。

廣船國際的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價格（即人民幣 1.19 元）較廣船國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記錄日期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0.83 元及人民幣 0.87 元分別溢價 43.89% 及 37.13%。

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中每人民幣價格（即人民幣 2.71 元）較黃埔文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記錄日期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 1.76 元及人民幣 2.34 元分別溢價 53.73% 及 15.76%。

債務估值

中原資產及華融瑞通根據債務承擔協議將作出的注資金額須為中原資產及華融瑞通承擔的相關債務金額，須與向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相關部門備案的債務估值金額一致。

增資

於本公告日期，廣船國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539,359,821 元，由本公司持有 100%，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973,798,542 元，由本公司持有 100%。

廣船國際投資者將向廣船國際作出的總注資將為人民幣 24 億元（「**廣船國際投資額**」），以注入現金／承擔債務的方式按下列比例作出：

投資者名稱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注資方式
中國人壽	250	現金
新華保險	500	現金
結構調整基金	275	現金
太保財險	275	現金
人保財險	250	現金
工銀投資	125	現金
東富天恒	226	現金
中原資產	499	承擔債務

黃埔文沖投資者將向黃埔文沖作出的總注資將為人民幣 24 億元（「黃埔文沖投資額」，連同廣船國際投資額統稱「總投資額」），以注入現金／承擔債務的方式按下列比例作出：

投資者名稱	注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注資方式
中國人壽	250	現金
新華保險	500	現金
結構調整基金	275	現金
太保財險	275	現金
人保財險	250	現金
工銀投資	125	現金
東富天恒	225	現金
華融瑞通	500	承擔債務

增資完成後各投資者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百分比，將等於該投資者的注資金額除以廣船國際投資額或黃埔文沖投資額（視情況而定）與股權評估值的總和。

代價基準

總投資額人民幣 48 億元乃參考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各自的資本需要及各方的注資意向，考慮到多項因素（包括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資可能的裨益、本集團財務狀況等），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架構變動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列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增資後的股權概要：

關於廣船國際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後
	股權(%)	股權(%)
本公司	100.00	76.4214
中國人壽	0.00	2.4561

新華保險	0.00	4.9122
結構調整基金	0.00	2.7017
太保財險	0.00	2.7017
人保財險	0.00	2.4561
工銀投資	0.00	1.2281
東富天恒	0.00	2.2203
中原資產	0.00	4.9024
總計	<u>100.00</u>	<u>100.0000</u>

關於黃埔文沖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增資後
	股權(%)	股權(%)
本公司	100.00	69.0164
中國人壽	0.00	3.2275
新華保險	0.00	6.4549
結構調整基金	0.00	3.5502
太保財險	0.00	3.5502
人保財險	0.00	3.2275
工銀投資	0.00	1.6137
東富天恒	0.00	2.9047
華融瑞通	0.00	6.4549
總計	<u>100.00</u>	<u>100.0000</u>

註冊資本

就將分別計入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實繳資本及資本儲備的廣船國際投資額及黃埔文沖投資額而言，需先計算各投資者於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百分比，以根據本公司及投資者的股權百分比釐定可計入實繳資本的注資金額。等於廣船國際投資額及黃埔文沖投資額減去可計入實繳資本的注資金額後的款項，將為可分別計入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資本儲備之金額。

增資完成後，廣船國際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6,539,359,821 元變為人民幣 8,556,970,805 元，黃埔文沖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 1,973,798,542 元變為人民幣 2,859,897,696 元。

先決條件

增資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已就將按照投資協議進行的增資取得主管部門批准，且按照中國國有資產管理法規通過股權交易所公開徵集對手方的規定被豁免；

2. 增資已通過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有關軍事相關事項的審查；及
3. 增資已獲董事會批准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關於東富天恒訂立的現金注資協議（「**東富天恒現金注資協議**」），除上文所載先決條件外，東富天恒現金注資協議亦須待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東富天恒的有限合夥人）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就增資取得國有資產監督和管理部門就資產估值報告出具的估值備案記錄後，方可作實。

如該等先決條件未於投資協議日期起六(6)個月內達成，投資協議及增資將終止及不會進行增資，除非本公司與所有投資者另有協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會已批准增資外，上述條件概無達成。

完成

本公司須向投資者書面通知投資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的日期（「**先決條件完成日期**」）。

投資協議的增資日期須為先決條件完成日期後第三日。

待投資協議完成後，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將由本公司持有 76.4214%，黃埔文沖將由本公司持有 69.0164%。

終止

如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會、股東會決議在效力上存在瑕疵、披露的財務狀況或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存在重大的不真實、或子公司財務狀況惡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時，則投資者有權解除投資協議。如投資者不要求解除協議，則有權要求公司賠償其因此所受的實際損失。

如現金投資者未按現金注資協議規定的期限足額支付增資價款，公司有權要求相關投資者按日支付違約金。如逾期 1 個月仍未足額支付增資價款，公司有權解除相關現金注資協議。

投資者中以現金增資的保險機構（包括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新華保險和中國人壽）就本次增資事宜尚需提交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保監會**」）備案，若在現金注資協議簽署後 18 個工作日內保監會對投資者參與增資提出異議，則雙方同意投資者有權要求解除現金注資協議，互不追究違約責任。

所得款項用途

總投資額擬用於清償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之債務。

投資者作為股東的權利及限制

投資者同意，在收購目標股權後，其股東權利及限制須受限於以下規定：

1. 作為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東，投資者將就目標股權享有所有股東權利，包括退還資產的權利、投票權及知情權（按照軍事保密要求不得向投資者披露的資料除外）；

2. 投資者不得參與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生產及經營，例如，投資者不得干預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投資軍品，接受國家軍品訂單，在人員、設備及資源方面優先，承接軍品的研究及生產任務，或委任董事或監事；及
3. 在就目標股權行使股東權利時，投資者須遵守在軍事保密方面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施加的限制，並須嚴格遵守中國有關安全及保密的法律法規，履行其保密義務。投資者須接受相關安全及保密部門的監督，以確保國家機密的安全。

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股東權利的上述限制適用於目標股權，不因股東變動而失效（除非相關股權的承讓人為本公司）。

除非本公司已行使收購目標股權的權利（於下文「退出投資」一節進一步說明），否則本公司對投資者持有的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股權具有優先購買權。

退出投資

根據投資協議，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

1. 於增資日期起 36 個月內，本公司有權按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股份的代價收購投資者持有的目標股權。在該股權交換交易中，目標股權的價格及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須根據資本市場行業慣例及按照公平性與合理性原則釐定；及
2. 於增資日期起 36 個月內，投資者不會將投資者持有的目標股權轉讓予其他人士，除非按照上文第 1 項或本公司同意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集團及其他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特大型國有企業中船集團在中國的下屬核心控股型平台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廣船國際和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軍用艦船、民用船舶、海洋工程、鋼結構及成套機電設備。產品涵蓋全系列油船、大型散貨船和礦砂船、集裝箱船、工程船、海洋工程、半潛船、客滾船等高技術船舶、特種船及其輔助船舶。

廣船國際

廣船國際於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廣船國際的主要業務為技術設計、船舶、電氣機械、通用機械、鋼結構的製造及修理。

下文載列廣船國際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收入	7,273,581,868.92	11,549,381,023.97
除稅前利潤	1,859,707,399.00	20,531,098.76
年／期內利潤	1,670,247,354.29	-10,086,868.23

廣船國際的收入

廣船國際的收入由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5 財年**」）約人民幣 73 億元增加約人民幣 43 億元或 58.79%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016 財年**」）約人民幣 115 億元，原因是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更改公司架構的計劃向廣船國際轉讓附屬公司，令其附屬公司數目增加，帶來經營收入增加。轉讓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舉行的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廣船國際的除稅前利潤及年／期內利潤

廣船國際的除稅前利潤及年／期內利潤分別由 2015 財年約人民幣 19 億元減少約人民幣 18 億元或 98.9%至 2016 財年約人民幣 20,000,000 元以及由 2015 財年約人民幣 17 億元減少約人民幣 17 億元或 100.6%至 2016 財年約負人民幣 10,000,000 元（即虧損）。儘管 2016 財年的收入增加，以及 2015 財年與 2016 財年的經營成本及其他開支相近，但 2015 財年的除稅前利潤及年／期內利潤遠高於 2016 財年，原因是廣船國際於 2015 年 12 月 16 日出售其於廣船船業的股權，錄得收益約人民幣 20 億元。

廣船國際(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5,405,883,420.43 元及人民幣 21,020,831,650.55 元；及(ii)於記錄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5,672,728,744.60 元及人民幣 20,338,683,374.07 元。

黃埔文沖

黃埔文沖於 1981 年 6 月 1 日在中國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黃埔文沖的主要業務為製造鐵路、船舶、航空航天專用設備和其他運輸設備。

下文載列黃埔文沖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	2016年 人民幣
收入	12,730,691,396.16	11,783,321,823.85
除稅前利潤	347,611,072.71	106,625,029.15
年／期內利潤	293,428,821.07	89,774,778.96

黃埔文沖的收入

黃埔文沖的收入由 2015 財年約人民幣 127 億元減少約人民幣 947,000,000 元或 7.44%至 2016 財年約人民幣 118 億元，原因是黃埔文沖的產品組合變動，海工產品產生的經營收入減少。

黃埔文沖的除稅前利潤及年／期內利潤

黃埔文沖的除稅前利潤及年／期內利潤分別由 2015 財年約人民幣 347,0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240,000,000 元或 69.33%至 2016 財年約人民幣 106,000,000 元以及由約人民幣 293,0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204,000,000 元或 69.4%至 2016 財年約人民幣 89,800,000 元，原因是預期合約虧損增加，令資產減值虧損大幅增加。按照本集團慣例，黃埔文沖將於每期末檢查造船合約的進度。如造船合約的估計成本總額高於估計收入總額，則須對估計合約虧損作出撥備，同時增加資產減值虧損。

黃埔文沖(i)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3,477,624,797.39 元及人民幣 23,687,059,822.54 元；及(ii)於記錄日期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 4,618,157,294.33 元及人民幣 21,466,873,713.26 元。

投資者

中國人壽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業務。

新華保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保險、檢驗、理賠；保險諮詢等。

結構調整基金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業務。

太保財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太保財險承保人民幣和外幣財產保險、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業務，覆蓋了航空航太、電力能源、石油化工、基礎建設以及金融貿易、船舶汽車、機械設備、電子通訊、倉儲物流、紡織煙草、科技創新等行業和領域。

人保財險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提供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及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

工銀投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專注於債轉股及配套支援業務。

東富天恒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股權投資平臺，主營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參與債轉股項目。

中原資產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核心業務主要有：不良資產處置；基金管理與投資投行；金融資產交易；航空融資租賃；商業保理；財富管理。

華融瑞通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華融」）於2017年1月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華融參與本次債轉股的實施機構。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及其財務影響

為遵守及執行「去產能、去庫存、去杠杆、降成本、補短板」的中國供給側結構改革政策，推動國有企業改革，並進一步完善其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擬實施增資。該交易將有效降低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資本負債比率，減少其財務開支及資本成本，加強其開發軍品的能力；促進國有資產的保值及增值；並提高其可持續發展能力。具體而言，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資本負債比率將分別由71.81%降低至約60.01%及由78.47%降低至約67.29%。因此，本公司的綜合資本負債率預期由72.65%下降至約62%，高槓杆率的問題將得到有效緩解。

增資將有效優化本公司資本架構，降低其金融風險，提高其盈利能力。隨著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資本實力增強以及其資本負債率與融資成本下降，其經營業績預期將進一步改善，這將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積極影響，並提高本公司的核心競爭力及穩健可持續發展的能力。

增資完成後，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均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於完成後繼續綜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由於增資的影響不會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控制權，增資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不會導致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儘管本公司預期不會因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錄得任何直接投資收益（扣除本公司就上述出售應付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前），交易可有效減少本公司計息負債的規模，預期將降低本公司計息負債的融資利率。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未來預期每年節省融資成本約人民幣2.088億元，從而將令本公司總利潤增加約人民幣2.088億元及母公司應佔淨利潤增加約人民幣1.93億元。股東應注意，有關上述交易完成後本公司的融資成本減少及對本公司利潤的影響之估計，不構成本公司的盈利預測。因本公司計息負債降低而實際節省的融資成本及對本公司利潤的實際影響，亦受包括市場利率及廣船國際與黃埔文沖未來盈利能力在內的其他因素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於廣船國際的權益將由 100%攤薄至 76.4214%，本公司於黃埔文沖的權益將由 100%攤薄至 69.0164%。因此，增資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9 條構成視作出售。

經考慮香港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23 條的涵義，本公司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併計算。由於投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7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

故此，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股東於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回避投票；及(ii)並無董事於有關訂立投資協議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訂立投資協議的決議案回避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及(ii)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的估值報告（僅供參考）之通函，預期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增資須待本公告「現金注資協議及債務承擔協議」一節中「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根據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增資」	指	根據投資協議，廣船國際投資者將向廣船國際作出的注資共人民幣24億元及黃埔文沖投資者將向黃埔文沖作出的注資人民幣24億元；
「現金注資協議」	指	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及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
「中國人壽」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結構調整基金」	指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其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保財險」	指	中國太平洋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1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船集團」	指	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之國有企業及國家授權投資機構。於本公告日期，中船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847,685,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9.97%，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債務承擔協議」	指	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及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
「東富天恒」	指	北京東富天恒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2012年9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2月12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南40號舉行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船國際」	指	廣船國際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廣船國際現金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廣船國際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透過向廣船國際作出現金注資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
「廣船國際債務承擔協議」	指	本公司、廣船國際及中原資產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原資產同意透過承擔廣船國際的負債而增加廣船國際的資本；
「廣船國際投資者」	指	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新華保險及中原資產；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於1981年6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埔文沖現金注資協議」	指	本公司、黃埔文沖及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及新華保險同意透過向黃埔文沖作出現金注資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黃埔文沖債務承擔協議」	指	本公司、黃埔文沖及華融瑞通於2018年1月25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華融瑞通同意透過承擔黃埔文沖的負債而增加黃埔文沖的資本；
「黃埔文沖投資者」	指	結構調整基金、中國人壽、太保財險、人保財險、東富天恒、工銀投資、新華保險及華融瑞通；
「華融瑞通」	指	華融瑞通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2017年1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工銀投資」	指	工銀金融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於2017年9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現金注資協議及債務承擔協議；
「投資者」	指	廣船國際投資者及黃埔文沖投資者；
「新華保險」	指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9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人保財險」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2003年7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6月30日，為增資的記錄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H股及A股的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目標股權」	指	投資者根據增資將持有的廣船國際及黃埔文沖股權；
「中原資產」	指	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8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18年1月25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一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忠前先生、陳利平先生、向輝明先生及陳激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力先生及王國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德金先生、朱名有先生、王翼初先生及閔衛國先生。